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周五）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 现场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 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
 - 2、宣读和审议议案
 - 3、回答股东提问
 - 4、投票表决
 - 5、宣布表决情况
 - 6、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7、宣读大会会议决议
 - 8、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作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10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数量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87%。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

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7、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的期间有效。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 2,000 万股的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 （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四）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科”）系公司联营公司，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因经营需要，江西国科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并提请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被担保方和担保详细说明如下：

一、被担保方情况

名称：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湖东一路

法定代表人：毛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国科经审计的总资产 557,499,955.76 元、净资产 292,016,347.56 元，负债总额 265,483,608.20 元，资产负债率 47.62%；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3,016,897.30 元，利润总额 49,739,068.8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08,583.27 元，江西国科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

江西国科为公司持股 30% 的重要联营企业，除公司副总裁兼董秘李结平先生担任江西国科的派出董事外，公司与江西国科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担保情况

江西国科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按照持股比例，公司拟为不超过 3,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截至日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96,001.0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67,501 万元，为关联公司担保金额为 28,500 万元，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

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7 年 8 月 29 日